

# 憲法法庭裁定

113 年審裁字第 139 號

聲 請 人 陳平元

上列聲請人為請求國家賠償事件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。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因請求國家賠償事件，認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112 年度國簡抗字第 1 號之確定終局裁判等，有違憲疑義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。
- 二、按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，毋庸命其補正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3 項定有明文。
- 三、經查，本件聲請意旨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，爰依上開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

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黃瑞明

大法官 謝銘洋

大法官 蔡彩貞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涂人蓉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